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南京市中心医院

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南京市中心医院

乙方：江苏驰鑫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33

采购人：南京市中心医院（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成贤街116号

供应商：江苏驰鑫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10栋6楼北603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提供下列货物和服务：云桌面资源池服务、云桌面软件、医用便携终端、会议系统优化改造、云桌面系统维护服务，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附件2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预算金额为 柒拾贰万肆仟叁佰贰拾元整 (大写)人民币；

单价为 \ （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详见 《报价表》；

本合同最终结算总价款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1）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2）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3）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执行期间总价不变。

第三条 合同期限

202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0 日。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JSZC-320100-JZCG-G2025-0381号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采购）文件；
（2）服务一览表；
（3）交付一览表；
（4）技术规格响应表；
（5）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承诺；
（6）服务承诺；
（7）中标（成交）通知书；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服务事项。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按以下第（1）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1）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3）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 万元。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____时止。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____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按照本条第3款的约定支付。

3. 付款条件：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票据，通过信函或当面送达甲方，发票不得由第三方代开，乙方未提供合法票据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开具的发票上的货物和技术服务名称须与合同所列示的内容完全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3)付款条件：合同签订且服务团队人员到位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系统开发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以上款项均为无息支付。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20 %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20 %

3.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20 %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 2 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20 %赔偿金。

a. 乙方向甲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偷工减料、虚报工作量，或经相关部门检查或审计发现软、硬件系统有降低配置、程序完成与设计不一致、项目内容重复列项增加造价、提高施工或集成收费标准、相互勾结等徇私舞弊行为，乙方除按本批次所购产品或服务金额的 2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主管部门有权向管理部门通报乙方的违规行为，直至取消其经营资格。

b. 乙方发生下列违约行为，应按合同总额的3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乙方未能对从系统中获得的甲方医疗信息和患者诊疗信息永久保密。

2）乙方在甲方提供维护的工程技术人员，未经甲方同意或未按甲方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3）乙方违反《南京市中心医院物资购销廉洁条例》的规定。

c.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直接解除合同：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约定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2）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人身财产权益等；

3）未履行合同信息保密和使用约定的；

4）未履行本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 7 日内，仍未整改的。

d. 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并承担违约责任时，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违约责任费用；合同款项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7 日内予以补足。

e. 乙方交付的各项违约金并不影响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他各项义务。

f. 因乙方上述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甲方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如果违约金不足以补偿该损失部分的，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有实际损失。

g. 乙方应确保其技术建议以及所提供的系统的完整性，实用性，保证全部系统及时投入，正常运行。若出现因乙方提供的功能不能满足要求、不合理或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系统无法满足或不能完全满足需求的状况，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h. 双方均应按照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如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维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10.甲方解除合同的、或者拒收乙方的服务的、或者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除了向甲方承担以上条款所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合同款项。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 其他：补充条款：

（1）合同总价款的其他构成。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但不限于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设备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差旅费、更换部件的费用、专用工具、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所有费用。

（2）交付和验收要求

a.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根据项目的总体时间安排，制定详细进度计划，进度计划应覆盖项目实施各阶段的所有工作，并按照下列时间节点完成相应的项目交付工作。

b. 甲方对项目进度进行调整时，乙方应服从并相应调整详细进度计划。

c. 乙方交付的货物和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采购、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数量和规格总体设计、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达到功能及性能的设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负责信息化项目建设的设备材料供应；负责信息化项目建设的二次开发；负责信息化项目建设的安装调试；负责信息化项目建设的质量控制；负责信息化项目建设的进度管理；负责信息化项目建设的施工安全；配合信息化项目建设的验收管理；负责信息化项目平台建设的培训；负责信息化项目平台建设的售后服务管理；定期向甲方提交项目阶段性工作报告等。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d. 本项目部署阶段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项目的初步验收，在试运行阶段完成后，再次组织项目的最终验收。

e. 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系统试运行，试运行期为三个月，在试运行期内如出现重大问题（系统瘫痪 48 小时以上无法恢复，或整体故障率大于 3%。），则试运行期从故障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直到系统连续三个月无故障时为止；试运行期间，乙方应进行全程跟踪，提供全面技术支持服务，确保试运行的顺利进行。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在招标文件要求的范围内不断修改和完善软件的功能和性能，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为止。

（3）售后服务

a.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采购、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

b.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质保期内乙方提供专人负责本项目并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含电话咨询）和免费上门维护服务，质保费用计入总价。

2）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 15 分钟之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解决问题，否则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不能响应的原因，在获得甲方同意后，才可推迟响应时间。

3）质保期内乙方应每年至少提供 4 次定期维护。质保记录应经甲方负责人签字确认并留有书面记录备查，质保期内，若乙方未按质保要求进行质保服务或缺少巡检质保记录，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4）驻场人员：乙方在项目开发实施期内派驻 \ 名人员以上技术服务团队到甲方现场进行开发实施工作，在免费质保期内派驻 \ 名技术服务人员至甲方指定地点提供驻场维护服务。质保期外故障待修复后只收配件费，免收上门费、人工费。

5）无论在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外，乙方工程师按照甲方指定的方式或指定地点进行维护，必须做好维保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出入记录、服务开始时间、服务结束时间、服务人员姓名、服务人数、服务地点、服务内容、服务结果等。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6）乙方负责免费软件升级，保证软件为最新、最高版本。

7）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同时乙方承担货物因需要返厂维修而产生运输、搬运等相关费用。

8）技术培训：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乙方工程师或有关人员有义务对甲方工程师和操作人员进行现场维护、操作培训并提供快捷操作指南，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问题。必

要时提供正规培训班培训，确保操作人员掌握完成日常工作所需的基本操作方法为止，工程师掌握基本的维护操作技术为止。

9）从最终验收完成之日开始，乙方应提供软件系统 1 年和硬件 3 年质量保证服务。

（4）需求变更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有义务与采购人一起进行需求调查和确认，如调查结果与原招标文件及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响应有出入，在实施时以甲方确认的补充或更正为准。如果需求变更导致工作量的调整在现有基础上的 5%之内（以合同金额计算），则视同包含在项目需求之中，不做合同金额和工期调整，仅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变更记录。

（5）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a. 按本合同约定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费用。

b. 如果本项目为定制软件开发，本项目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通过授权限制，要求甲方签订维保合同。

c. 项目实施中所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相关技术资料、文 档、程序源代码、可执行程序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d. 甲方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保密条款的基础上拥有本次采购软硬件永久使用权 、修改权和复制权。

e. 及时组织项目初步验收并与乙方共同签署接收单、验收报告、合格证书等相关资料。

f. 提供必要的业务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合需求分析、软件开发、系统测试、系统上线工作。

g. 负责组织对项目进度、项目质量、合同执行监督检查，负责技术架构的问题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项目中间验收、进度付款支付审核签证等。

h. 享有本项目功能、方案、设备确认及需求变更的决定权。

i. 甲方发现本次采购产品上的任何错误、功能异常、故障或不一致性时，可通过电话、传真、电邮等方式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及时为其提供技术服务。

j. 如乙方技术人员不能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更换人员。

k. 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利书面通知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整改，乙方拒绝整改的或乙方未按期整改且无合理理由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l. 甲方可以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和外界环境的变化，单方更新、修订保密条款 ，必要时可与乙方另行签署书面保密文件，乙方应予以配合。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a.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并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法定职责、条例、规范以及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特别要求。

b. 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提供假冒伪劣或任意提供合同外产品。

c. 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质保服务。

d. 负责并承担采购过程中的所有报价风险。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任何原因导致的报价漏项、缺项等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e. 应提前就开展合同的服务和合作做好准备并维护相关资源。 应制定服务中断相关的应急处理预案，如提供备份人员等，并报甲方确认备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无条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相关实施文档及技术资料，包括该项目软件的全部源代码和技术文档（含质保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等技术资料，以及《用户手册》、《项目实施计划》、《培训手册》等。在项目交付时需向甲方提供定制开发部分系统软件开发文档及接口文档 ，后期定制部分的升级及维护的模块也需要提供软件开发文档及接口文档。并保证各项技术具有开放性、可移植性、兼容性和可扩展性。保证系统配置的软件设备提供开放的应用接口，可以方便地与其他厂家同类型应用系统进行软、硬件平台互连，便于系统未来的扩展。

f. 提前三天将货物到货时间通知甲方联系人，以便甲方安排好相关收货工作。产品到达

甲方单位时，乙方代表必须随即到达，由乙方负责卸货并搬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进行安装调试。服从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现场管理，并按照合同要求办理相关资产到货签收手续，未办理验收交接手续前，相关资产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g.完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乙方自行承担其履行合同过程产生的所有费用及造成任何财产和人身损失的责任。

h.乙方及乙方所有员工必须履行安全责任义务，按规范流程提供服务。如因乙方及其员工安全责任或义务履行不到位，引起甲方或合同外其他方人身伤害、机器损毁以及财产损失等，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及由此对甲方、合同外其他方造成的影响等。

i.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包括完成本项目需要配备的其他软件产品或组件）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且甲方在使用该商品或服务以及其中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侵犯任何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收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j.乙方保证完成本项目需要配备的其他软件产品或组件时，包括乙方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乙方须向甲方作出详细说明，并列出软件产品的详细清单，包括产品名称、功能、用途、供应商、用户数、质量保证期等，并承诺对这些产品提供与本合同项下的软件系统同 OK.样的服务。乙方须保证为本项目提供的软件系统以及上述配套产品和组件的总体性能和功能，符合最新的法定职责、条例、规范以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特别要求。

k.乙方须保证解决项目所涉及的技术问题，如因技术原因无法满足甲方需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l.乙方应提供有效的安全保密措施，确保系统和数据资源的安全；不同的操作员具有不同的数据访问权限和功能操作权限，系统管理员应能对各操作员的权限进行配置 和管理。

m.试运行期间，乙方应进行全程跟踪，提供全面技术支持服务，应根据甲方或监理单位的要求，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的范围内不断修改和完善软件的功能和性能，确保试运行的顺利进行。

n.乙方保证在验收前项目团队各成员不能撤离，负责配合甲方进行软硬件的验收，并负责整个项目过程中的相关文档收集、整理工作，在验收时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

o.乙方不得向任何合同外其他方转让、委托、出让、分包、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在本协议项目下的所有或任何权利或义务。乙方违反本条款规定做出的转让、委托、出让、分包、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行为均无效且无法律效力，甲方可据此解除合同。

p.乙方在货物和服务未完全交付甲方之前，乙方需负责已完工项目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如乙方保护措施不到位，造成甲方数据及设备等任何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照价赔偿及数据修复。

q.乙方应免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软、硬件系统与甲方其他系统的集成对接服务，配合甲方的相关评级改造需求；并保证系统的安装不影响甲方现有的业务系统，整个项目的部署和实施要求业务不能中断，并保证数据和应用的安全性和及时性，一旦出现任何数据丢失或业务宕机，所有后果由乙方承担。

r.乙方应在实施和质保期内免费满足甲方正当合理的全部个性化的需求修改。

s.乙方向甲方提供系统的技术培训和支持。

t.如甲方需要对货物和服务的数量进行增加时，乙方应以不高于投标文件最终报价的优惠幅度提供给甲方。

（6）保密条款

a.合同各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其他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事先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雇员必须了解本项目合同规定的保密要求并与乙方签订保密协议。合同各方应仅为本合同目

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b. 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乙方在参与项目采购、系统建设和服务保障过程中，需严格依法承担保密义务，采取严格有效的内部保密制度和措施，避免无关人员获悉相关信息。

c. 在服务提供过程中，乙方须严格保障甲方信息安全，若发现甲方信息有丢失或泄露之虞，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立即按甲方要求采取补救措施。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信息丢失或泄露，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d.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开展任何活动.

e. 本项目合同终止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交还其获得的保密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复制和留存。

f. 合同任一方若有违反上述保密规定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g.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7）违约责任：

a. 乙方向甲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偷工减料、虚报工作量，或经相关部门检查或审计发现软、硬件系统有降低配置、程序完成与设计不一致、项目内容重复列项增加造价、提高施工或集成收费标准、相互勾结等徇私舞弊行为，乙方除按本批次所购产品或服务金额的 2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主管部门有权向管理部门通报乙方的违规行为，直至取消其经营资格。

b. 乙方发生下列违约行为，应按合同总额的 2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乙方未能对从系统中获得的甲方医疗信息和患者诊疗信息永久保密。

2）乙方在甲方提供维护的工程技术人员，无正当理由未经甲方同意或未按甲方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3）乙方违反《南京市中心医院物资购销廉洁条例》的规定。

c.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直接解除合同：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约定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2）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人身财产权益等；

3）未履行合同信息保密和使用约定的；

4）未履行本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开始整改的。

d. 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并承担违约责任时，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违约责任费用；合同款项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7 日内予以补足。

e. 乙方交付的各项违约金并不影响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他各项义务。

f. 因一方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包括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如果 20%的违约金不足以补偿该损失部分的，守约方有权继续要求违约方赔偿甲方所有实际损失。

g. 乙方应确保其技术建议以及所提供的系统的完整性，实用性，保证全部系统及时投入，正常运行。若出现因乙方提供的功能不能满足要求、不合理或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系统无法满足或不能完全满足需求的状况，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h. 双方均应按照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如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维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i. 乙方如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拒收乙方的服务的，或者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除了向甲方承担以上条款所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合同款项。

合同附件：

附件 1：《配置清单、技术指标》

附件 2：《项目实施、集成、服务要求》

附件 3：《验收标准》

附件 4：《安全生产承诺书》

附件 5：《南京市中心医院物资购销廉洁条例》

甲　方（采购人）：南京市中心医院（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　方（供应商）：江苏驰鑫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电　话：025-57718010

开户银行：下蜀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东街支行

帐　号：430103011910012112?

日　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1：

配置清单、技术指标

货物和服务的详细清单（分项价表）：

序号	1	2	3	4	5	6
	分项名称	交付期（天）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云桌面资源池服务	合同签订后90天内完成交付及安装调试、验收等相关工作。	1	项	415648	415648
2	云桌面软件		1	套	98000	98000
3	医用便携终端		24	台	2160	51840
4	会议系统优化改造		1	批	86400	86400
5	云桌面系统维护服务		3	年	24144	72432

附件 2：

《项目实施、集成、服务要求》

四、拟采购标的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

1.云桌面资源池服务

序号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不低于以下要求
1	1.提供专属于南京市中心医院数据中心的云桌面资源池服务。 2.要求提供 1 套云桌面环境放置在南京市中心医院机房运行，与采购人现有设备隔离独立运行，尺寸 2U 标准机架式，不少于 2 颗 C86 架构处理器，主频≥2.6GHz，单处理器≥16 核，支持超线程。内存≥256GB DDR5。硬盘置≥2*480GB SSD，≥2*960GB SSD，≥4*4TB SATA。接口≥4 千兆电口，≥1 块双端口万兆光口网卡（满配光多模光模块）。 3.要求提供不少于 30 个瘦终端和 30 个胖终端。单台瘦终端提供 1 个处理器，主频≥1.6Ghz、双核，内存≥1GB，硬盘≥4GB，接口≥1*以太网口、≥6*USB 个、≥1*VGA 或 HDMI。单台胖终端提供 1 个处理器，主频≥3.0GHz、≥8 核、≥12 线程，内存≥16GB，硬盘≥512GB SSD，接口≥1*千兆网口、≥8*USB 接口数量、≥1*VGA，≥1*HDMI。 4.要求提供配套显示器和键盘鼠标，显示器屏幕≥23.8 英寸、分辨率≥1920×1080、刷新率≥60Hz、≥1*VGA 接口、≥1*HDMI 接口。配套有线键盘鼠标。 5.搭建的资源池应具有良好的可扩展性以匹配用户数的持续增长，保证用户体验感不下降，支持可扩容至万级数量的用户正常使用。
	1.处理器符合 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二级）认证（签订合同时提供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2.支持发布专有桌面、还原桌面（包括池化桌面）、共享桌面、远程应用至少 5 种桌面资源，满足不同场景的应用需求。 3.接入终端硬件类型：支持 PC、笔记本（含 Windows 操作系统和 MAC 笔记本）、云终端（含 ARM 和 X86）、iPad、iPhone、Android 移动终端等设备接入访问虚拟桌面。 4.虚拟机操作系统类型：支持 Windows 7/10/11、Windows Server，支持三种以上的 Linux 虚拟桌面操作系统，其中要包含国产 Linux 操作系统 UOS 和麒麟。（签订合同时提供与主流国产 Linux 厂家兼容性报告）。 ▲5.支持利旧第三方瘦终端设备，兼容采购人单位现有的深信服 aDesk-STD-200H 云桌面瘦终端设备。（签订合同时提供产品官方网站兼容性截图与链接） ▲6.在瘦终端的管理方面，需支持分组管理、批量移动、删除、关闭瘦终端，支持配置定时开关机计划及加电自启动功能，支持自定义开机画面、配置自动登录和保存密码。（签订合同时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及具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7.为节约桌面空间，终端主体尺寸≤200mm（宽）×200mm（深）×44.4mm（高）。（签订合同时提供产品官网链接和截图证明） 8.为了保证在广域网或者网络条件较差的场景接入虚拟桌面的体验，支持 UDP 和 TCP 两种传输模式、根据网络条件在建立会话前自动选择传输模式，无需用户手动调整；要求所投产品需支持配置压缩质量、帧率等网络优化技术，以达到优质稳定的连接。（签订合同时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9.为提升云桌面中业务软件的使用体验，可针对当下使用频率较高的软件做进程加速，管理员也可自定义需加速应用进程名，以保障应用的流畅运行。（签订合同时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10.支持就近打印配置，可以根据客户机对象或者终端 ip 对象关联打印机配置，用户通过终端登录桌面，自动匹配终端管理的打印机配置，实现就近打印。（签订合同时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11.为保证平台平稳运行，避免业务部门因云平台资源不足或异常影响业务开展，平台应可依据虚拟机/服务器/集群当前的资源占用和调度情况，量化出每个虚拟机/服务器/集群的体验和风险的综合评分，且支持查看评分趋势变化图，帮助管理员及时识别相关问题。（签订合同时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12.云桌面数据集中管理下，为确保用户数据安全性，需支持虚拟机加密技术，对云桌面虚拟机进行全盘加密处理，保障个人隐私安全。（签订合同时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13.支持剪切板文件拷贝审计，将发生拷贝的用户信息，虚拟机信息和拷贝的内容，上报到数据中心（用户无感知）；支持审计管理员登录数据中心（报表中心），可以查看到拷贝的文件记录，对于用户拷贝的文件，支持在线预览，所有拷贝的内容均支持下载。当用户在非规定的时间内发生剪切时，数据中心将会记录告警。（签订合同时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2.云桌面软件

序号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不低于以下要求
2	1.要求提供配套云桌面资源池和终端数量的软件授权； 2.云桌面软件支持发布专有桌面、还原桌面、共享桌面、远程应用、远程桌面和 TCI 终端至少 6 种不同桌面资源，满足不同场景的应用需求。
	1.支持将云桌面接入管理平台直接映射到互联网，要求自带 SSL 加密功能，不要借助第三方设备，并且能够用于固定 IP 线路和动态 IP 线路 2 种方式，其中动态 IP 不依赖第三方插件，降低部署复杂度。（签订合同时提供如白皮书、彩页、手册、系统功能截图、检测报告等） 2.支持 PC、笔记本（含 Windows 操作系统和 MAC 笔记本）、云终端（含 ARM 和 X86）、iPad、iPhone、Android 移动终端等设备接入访问虚拟桌面。 3.在 PC 利旧场景，支持配置是否允许显示本地桌面。（签订合同时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4.支持优化工具，关闭和禁用不需要的服务、启动项和视觉特效，让桌面运行更流畅。 ▲5.为了保证在广域网或者网络条件较差的场景接入虚拟桌面的体验，支持 UDP 和 TCP 两种传输模式、根据网络条件在建立会话前自动选择传输模式，无需用户手动调整；要求所投产品需支持配置压缩质量、帧率等网络优化技术，以达到优质稳定的连接。（签订合同时提供如白皮书、彩页、手册、系统功能截图、检测报告等） 6.为了保障用户访问体验提升，要求传输协议能够采用视频流编码方式传输，能够支持 H.264 和 H.265 两种编码方式传输，H.264 主要用于局域网传输优化，H.265 主要用于广域网传输优化。

	7.支持模板链接克隆，克隆时可指定虚拟机数量、运行位置、存储位置、网口信息、磁盘大小，本项目要求150个虚拟机派发时间不超过10分钟。 8.所投产品需支持模板升级，可以统一安装所需要升级的软件/补丁，一键更新到指定的虚拟机，满足标准化场景的软件和补丁更新需求，并不影响非c盘目录下个人数据。并可以设置可立即执行或虚拟机下次重启更新至模版状态，不影响当下使用。（签订合同时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9.支持设置首次登录强制修改密码、定时修改密码、图形校验码和软键盘等密码安全策略，以保障认证密码安全性，避免越权访问行为。 ▲10.支持虚拟门户，不同用户通过不同地址接入虚拟桌面，适用于互联网访问场景，可以指定特定账号在外网访问云桌面，而其他用户只能在内网访问。（签订合同时提供如白皮书、彩页、手册、系统功能截图、检测报告等） ▲11.支持文件导出内容审计，剪切板审计，让用户能够编辑数据，又能确保拷贝的内容可审计，确保数据安全。开启文件安全导出后，虚拟机通过剪切板、PC设备和USB设备外发文件的操作将被禁止，用户可以使用虚拟机内部的文件导出工具实现文件外发，所有外发的文件内容都可以加密备份到数据中心，以备后续审计使用，可疑的导出行为会产生告警。（签订合同时提供如白皮书、彩页、手册、系统功能截图、检测报告等） ▲12.为了满足用户安全性的需求，所投产品需满足，在不使用第三方产品的情况下，在虚拟化管理平台可配置基于ip、虚拟机、用户的ACL策略访问控制，以解决网络隔离配置的复杂性以及实现虚拟机直接的隔离安全。（签订合同时提供如白皮书、彩页、手册、系统功能截图、检测报告等） 13.所投产品需提供智能运维平台，可实时监控并分析云桌面平台使用情况，自动侦测并发现虚拟机卡慢问题，并提供优化处置建议等解决方案。以满足在出现桌面体验问题时快速定位并解决问题。 14.支持在web界面识别空闲虚拟机，通过算法分析识别一段时间内的空闲和僵尸虚拟机，并能导出统计报告，用于管理员做统计报表和分析，避免不必要的开销。（签订合同时提供如白皮书、彩页、手册、系统功能截图、检测报告等） 15.支持主机集群迁移虚拟机，通过主机监控、虚拟机监控数据，当某个主机负载达到一定阈值，监控平台能够建议管理员做迁移动作，以保障用户体验。 16.支持自定义管理员角色，根据平台的功能划分，分配各个模块的操作权限，支持云桌面接入管理平台的分权分域，可创建不同管理员角色，并支持对管理员角色的操作权限进行自定义编辑。（签订合同时提供如白皮书、彩页、手册、系统功能截图、检测报告等）

3.医用便携终端

序号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不低于以下要求
3	1.CPU：八核处理器、主频≥2.0GHz。 2.内存≥3GB。 3.存储≥32GB，SD卡可扩充到128G。 4.显示屏：5.5寸彩色，分别率1440X720。 5.摄像头:后置≥1300万,前置≥500万

	6.电池：≥4500mAh。 7.提供专用保护套。 8.提供三年原厂质保技术支持服务。
	▲1.Android 11.0 及以上，针对医疗行业应用定制开发。（签订合同时提供医疗操作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 2.显示屏支持多点触控屏，支持手套/带水触摸，超明亮，阳光下可视。正面要求无物理按键。 3.电池续航≥16 小时。 4.提供电池的相关运输认证，提供危险品运输认证扫描件。（签订合同时提供） ▲5.外壳材料采用支持医用酒精及其他消毒剂擦拭消毒的医用白色抑菌外壳，可耐受医用酒精、过氧化氢、异丙醇、次氯酸钠、过氧乙酸等医院常用消毒剂（含屏幕部分）。（签订合同时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6.条码扫描引擎支持一维码、二维码扫描，支持屏幕扫描，扫描引擎和 PDA 为同一品牌，同时支持污损残缺条码和避光带扫描。（签订合同时提供扫描技术专利证书） 7.网络连接符合 IEEE 802.11a/b/g/n/ac，支持 2.4G 及 5G 频段。 8.无线网络安全性支持 OPEN，WEP，WPA/WPA2,(Personal and Enterprise WPA2)，WPA3(OWE，SAE，Enterprise)，EAP:TLS，PEAP，TTLS, PWD，LEAP。（签订合同时提供投标产品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证书和 WIFI 联盟认证） 9.产品符合低辐射认证，通过 SAR 人体健康辐射测试。 10.支持 Bluetooth Class 5.1。 11.工业防护等级 IP67 或以上。(签订合同时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12.防摔抗震，可承受 1.5m 高处到地面的多次跌落。（签订合同时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13.支持快速部署，自带条码扫描软件，支持二维码快速进行个性化配置与部署，支持识别条码类型、支持参数配置导入导出。（签订合同时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 14.网络安全管理不借助任何第三方软件即可实现添加网络白（黑）名单功能，屏蔽非法网络，确保设备院内医疗使用。（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15.系统具有密码验证机制，在安装新的 APP 需要输入密码方可确认、可设置 APP 使用权限，禁止使用非法 APP 应用。（签订合同时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16.设备通过防腐蚀测试，符合 GB/T2423.17-2008 防腐（盐雾）检测标准。（签订合同时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4. 会议系统优化改造

序号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不低于以下要求
4	现有的会议系统主要有显示，发言，扩声等功能，新的会议室在现有的基础上优化升级，新增点位和功能来满足新的会议室使用需求： 1.完成采购人数字会议系统、音频周边以及智能投屏系统的整合改造和优化工作。 2.完成会议室环境评估和音频系统（音箱、功放、调音台、处理器）的优化调试，确保语言清晰度高，无啸叫、无死角。 3.完成数字会议系统（主机、话筒、处理器）的改造优化，实现即插即用、稳定可

	靠，所有线缆铺设应规范、隐蔽且做抗干扰处理。 4.完成无线投屏与会议音频及网络的无缝集成，确保音画同步、切换流畅。
	▲1.数字会议系统支持 C/S、B/S 管控架构，包括客户端、WEB 端、本机全彩触摸屏、安卓手机/平板控制方式；通过客户端、WEB 端可调节音频矩阵参数（包括 EQ、音量、延时器、会议单元灵敏度等）、≥16 通道输出模式切换、开关会议单元、中英俄法四种语言切换、控制角色分离主机功能；使用本机全彩触摸屏可调节会议模式、有线/无线会议单元开麦数量、编 ID、主机/从机设置、中文等四种语言切换、显示亮度/输出音量调节、显示剩余使用天数、输入注册码进行主机注册功能；使用手机/平板可控制会议单元开关、开启签到、投票、表决、接收会议服务信息、一键关闭无线会议单元功能，免 PC 操作。（签订合同时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2.数字会议系统客户端、WEB 端软件均可运行的操作系统版本≥8 种，包括 Windows7/10/11、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兆芯版）、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飞腾版）、macOS 系统、统信 UOS、Ubuntu 桌面版操作系统。（签订合同时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3.数字会议系统支持搭配会议话筒处理器使用，主机与话筒处理器之间通过网线连接方式传输音频，可以同时传输≥16 路有线会议单元和≥8 路无线会议单元发言的音频信号，并提供反馈抑制、智能混音以及自动增益音频调节处理功能。 4.数字会议系统融入音频综合管理平台实现音频设备统一管理，平台可扫描数字会议主机、音频处理器、混音器、抑制器、功放类产品在线情况，同款产品多台在线设备也可扫描，并显示设备硬件名称、硬件 IP 地址、在线、离线状态信息；具备一键上传配置信息至云端或保存本地进行备份功能和一键还原配置信息功能。（签订合同时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5.显示系统采用国密 SM2、SM3 加密算法对数据文件进行加密处理，并在传输过程中保持加密状态，确保数据传输和存储的安全性与可靠性。 6.显示系统支持快速会议、保密会议会议模式；开启保密会议后会中资料不可下载，会后会议资料自动焚毁；会议过程中使用的资料，临时缓存的文件自动加密，会议结束后无法打开；具有界面水印，覆盖会议全程，防止拍照录频，泄露会议信息。（签订合同时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7.显示系统平台采用 B/S 架构，支持 Windows、Linux、MacOS、Android、IOS 操作系统登入控制软件；平台具有普通用户、管理员不同账号权限；平台具有后台数据看板功能，支持查看会议室使用情况、设备状态，可按月、周、日统计每日与会人员、每日会议时长、每日会议数、每日活跃用户数等，便于统计分析，统一管理；可查看单位会议、历史会议，历史会议名称、会议预订人、会议号、会议开始时间、是否录制视频，可查看/导出会前签到和投票表决结果、会议录制视频。（签订合同时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8.音频处理系统输入通道支持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均衡器（≥12 段参量均衡、可选 10/15/31 段图示均衡器可调，图示均衡器可用于单独调节带宽）、闪避器、AGC 自动增益、AM 自动混音功能（门限式、增益共享式）、AFC 自适应反馈消除、AEC 回声消除、ANC 噪声消除、音频矩阵；输出通道支持均衡器（≥

	12 段参量均衡、可选 10/15/31 段图示均衡器可调，图示均衡器可用于单独调节带宽）、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基于啸叫检测门限更新法，具有移频+陷波组合反馈抑制，可以使用≥24 个可编程陷波点，可自由分配动态/静态点，自动/手动切换。（签订合同时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9. 音频处理系统软件可融入会议音频综合管理平台实现音频设备统一管理，平台可扫描数字会议主机、音频处理器、混音器、抑制器、功放类产品在线情况，同款产品多台在线设备也可扫描，并显示设备硬件名称、硬件 IP 地址、在线、离线状态信息；具备一键上传配置信息至云端或保存本地进行备份和一键还原配置信息功能。（签订合同时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附件 3：

验收标准

（参考财政部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一、验收时间：

全部完成安装项目实施并完成甲方操作、维护人员的培训，系统全部符合技术要求，各类设计、施工和竣工图等档案文件完整、准确，落实售后服务措施。

二、验收依据：

1. 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标准；
2. 项目招标相关资料；
3. 开发单位提交的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 内部相关部门出具的用户报告；
5. 测试单位出具的测试报告；
6. 项目监理单位出具的监理报告；
7. 项目合同或协议；
8. 业务需求说明书；
9. 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三、验收内容：

1. 检查建设情况。主要检查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是否按照批准的建设方案、责任书、合同书等有关文件约定建成，项目建设中发生的重大变更是否获得项目批复机构批准。

2. 检查施工情况。主要检查网络系统、应用系统、安全系统的施工质量。

3. 检查执行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主要检查项目建设和管理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信息化建设相关标准。

4. 检查档案资料情况。主要检查项目建设的批复文件及有关档案，单项设计、施工、监理、集成、验收等技术档案，合同档案，各类标准、管理文件及过程控制文件等档案资料。

5. 应用系统项目审查内容：

（1）功能检查：对软件功能完整性、正确性进行审查和评价；

（2）项目管理审查：对项目计划、采用标准、需求方案及其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价；

（3）测试结果审查：对测试单位出具的项目测试报告、监理单位出具的监理报告等进行审查；

（4）技术文档检查：对项目开发单位交付的文档资料（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进行审查。文档资料主要包括：项目计划、需求分析、设计方案、实施方案、代码编写标准、源程序代码（只提供电子文档）、测试方案、测试报告、质量保证计划和质量管理文档、系统和设备的配置参数、系统安装程序（只提供电子文档）、系统及设备运行和维护所必需的原始资料、系统和设备管理维护说明书、用户操作手册、应急方案、项目开发工作总结等。

四、验收人员：

(1)对 50 万及以上的服务项目，可随机抽取外聘专家组成项目的终验组，专家组成员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设组长一名，由组内人员担任。

(2)建设规模大、建设内容多的项目，可依据合同分别进行单项验收；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验收。

五、验收结果：

竣工验收结论为“通过验收”、“需要复议”、“未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标准：完成所有建设内容，技术指标达到设计要求，建设标准达到国家或财政信息化相关建设标准，系统运行安全稳定，建设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需要复议标准：建设内容和技术指标基本达到设计要求，但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不齐全，

或者对验收结论存在争议。项目需要复议的，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1个月内补充有关材料并重新提出验收申请。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不能通过验收：

1. 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

2. 未达到设计要求；

3. 设计、施工不符合国家或财政信息化建设相关标准要求；

4. 擅自修改设计目标和建设内容；

5. 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未能解决和做出说明，或存在纠纷尚未解决的；

项目未通过验收的，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限期整改，符合验收条件后，可再次提出验收申请。

六、验收文档：

参考下表（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文档类型	文档名称	提交方
	验收申请表	乙方
项目立项资料	有关项目建设的申请及批复	甲方
	可研报告（实施方案）	甲方
合同资料	招标文件	甲方
	投标文件	乙方
	中标通知书	乙方
	项目合同	甲方
	监理合同	甲方/监理（如有）
建设实施资料	项目调研方案/记录	乙方
	项目实施方案/计划	乙方
	项目启动会议纪要	乙方
	项目周报/月报	乙方
	系统安装/维护手册	乙方
	系统培训手册	乙方
	系统技术文档（安装文件）	乙方
	培训过程文档	乙方
	系统测试方案/报告	乙方
	系统试运行方案/报告	乙方
	用户试用报告/意见书	甲方
	监理规划	甲方/监理（如有）
	监理周报/月报	甲方/监理（如有）
	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甲方/监理（如有）
	项目变更申请单	乙方（如有）

附件 4：

安全生产承诺书

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单位的消防、安全生产、治安管理工作责任人（乙方），在甲方。的指导下，全面负责乙方相关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期间的消防、安全生产和治安防范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消防法规、建筑法规、安全治安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信息管理部门的安全管理领导。

二、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乙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对本单位在甲方的安全生产负责。

三、乙方单位必须依法加强对医疗设备安全施工的管理，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发生。

四、乙方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五、乙方的施工人员在甲方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筑行业、医疗设备行业的安全规章（规程），不得违章指挥或违章作业。

六、乙方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施工现场对毗邻的建筑、构筑物、其他设备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伤害的，采取措施加以保护。乙方单位在施工现场应注意对现场施工人员、医护人员、就诊患者及家属的安全防护，做好场地围挡、现场维护。

七、乙方单位应加强对在甲方施工的工程人员的管理，并将在甲方施工的所有工作人员名单上报到甲方。信息管理部门备案，接受甲方动态监督。

九、乙方单位因违反上述规定引起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受损单位的经济赔偿责任，对乙方屡教不改的行为，甲方有权中止采购合同。

十、请认真阅读以上规定，签字（盖章）后，表示已同意遵守甲方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治安保卫规定，甲方对本制度有最终解释权。

软件安装（维护）单位（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2025年 11月 20日

附件 5：

南京市中心医院物资购销廉洁条例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甲方特制定本条例，以资医疗卫生机构购销双方共同遵守：

1. 合同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购销廉洁条例约定购销设备和服务等行为。

2. 甲方应当严格执行采购和服务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3. 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甲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4. 甲方严禁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个人提供便利。

5. 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为甲方人员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6. 乙方人员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等。

7. 乙方如违反本廉洁条例，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购销合同，并向市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 号）相关规定处理。

8. 本廉洁条例为甲方产品和服务购销行为的廉洁准则，双方均需严格遵守。

9. 本条例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方：南京市中心医院

代表：

乙方：江苏驰鑫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

2025 年 11 月 20 日